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7-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6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三) 发行股份购募集配套资金.....	9
(四) 标的资产交割前置程序.....	11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一) 宇顺电子的主体资格.....	11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4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4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25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27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9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9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0
五、本次重组的协议.....	31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1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4
(三)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	37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40
(一) 雅视科技的主体资格.....	40
(二) 雅视科技的历史沿革.....	41
(三) 雅视科技的下属公司.....	51
(四) 雅视科技的经营资质.....	57
(五) 雅视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7
(六) 雅视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七) 雅视科技的税务.....	69
(八) 雅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73
(一) 债权债务处理.....	73
(二) 员工安置.....	74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4
(一) 关联方.....	74
(二) 同业竞争.....	91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93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94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95
十二、结论意见.....	9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宇顺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有限	指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雅视科技的前身
广西雅视	指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骅美实业	指	深圳市骅美实业有限公司
合颂科技	指	深圳市合颂科技有限公司
宇澄光电	指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万盈	指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松禾绩优	指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禾资本	指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融投资	指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剑科技	指	深圳浦剑科技有限公司
瑞盈精选	指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盈丰华	指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盈卓越	指	深圳市瑞盈卓越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成亨宝成	指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成亨有限	指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北金牛	指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秋枫投资	指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特佳春华	指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佳投资	指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亚商投资	指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亚商	指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叁壹投资	指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联投资	指	深圳市汇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九胜	指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赛富	指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即林萌、林车、李梅兰、李洁、孙慧、桑尼娅、万融投资、浦剑科技、瑞盈精选、康成亨宝成、中科宏易、瑞盈丰华、皖北金牛、秋枫投资、松禾绩优、高特佳春华、亚商投资、叁壹投资和东方九胜

富格实业	指	深圳市富格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份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交易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分别将其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过户至宇顺电子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本次重组	指	宇顺电子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并支付464,000,000元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份，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40,255股股份以募集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草案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日	指	公历自然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17-1 号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宇顺电子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宇顺电子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宇顺电子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宇顺电子、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宇顺电子申请本次重组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之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顺电子为申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第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验了本次重组的下列相关事项及文件资料：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重组的协议；
6.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1.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草案，本次重组由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1. 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宇顺电子拟向雅视科技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48,003,887股股份，并同时支付464,000,000元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份。

2. 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宇顺电子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重组完成后的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重组前，宇顺电子不持有雅视科技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将持有雅视科技100%股份。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51,280,000元。宇顺电子及各交易对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的定价为1,450,000,000元。

宇顺电子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与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986,000,000元标的资产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其余464,000,000元标的资产对价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达到募集资金支付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及其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	------	------	------

			股份(股)	现金(元)
1	林萌	雅视科技 35.6926%股份	13,804,000	234,008,540.00
2	李梅兰	雅视科技 7.6484%股份	2,957,994	50,144,593.48
3	林车	雅视科技 4.2491%股份	1,643,338	27,858,253.20
4	李洁	雅视科技 3.3992%股份	1,919,696	9,857,642.38
5	孙慧	雅视科技 2.1246%股份	1,199,866	6,161,316.49
6	桑尼娅	雅视科技 1.6997%股份	959,923	4,929,207.86
7	松禾绩优	雅视科技 10.6316%股份	6,004,191	30,831,522.34
8	瑞盈精选	雅视科技 6.3790%股份	3,602,537	18,499,029.41
9	瑞盈丰华	雅视科技 4.2491%股份	2,399,696	12,322,439.64
10	叁壹投资	雅视科技 6.2527%股份	3,531,228	18,132,857.47
11	中科宏易	雅视科技 4.2491%股份	2,399,696	12,322,439.64
12	亚商投资	雅视科技 4.0000%股份	2,258,998	11,599,955.73
13	高特佳春华	雅视科技 2.0000%股份	1,129,499	5,799,977.87
14	万融投资	雅视科技 2.0000%股份	1,129,499	5,799,977.87
15	东方九胜	雅视科技 2.0000%股份	1,129,499	5,799,977.87
16	康成亨宝成	雅视科技 1.0000%股份	564,749	2,899,988.93
17	秋枫投资	雅视科技 1.0000%股份	564,749	2,899,988.93
18	皖北金牛	雅视科技 1.0000%股份	564,749	2,899,988.93
19	浦剑科技	雅视科技 0.4249%股份	239,980	1,232,301.96
	合计	雅视科技 100.0000%股份	48,003,887	464,000,000.00

2. 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宇顺电子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3. 标的资产交割

交易各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宜之日起7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或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以前述两个时间较长实现者为准)。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宇顺电子股票的交易均价20.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20.5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前，宇顺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7.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48,003,887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前，宇顺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雅视科技全体股东。雅视科技股东各自以其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认购宇顺电子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宇顺电子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锁定期安排

(1) 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

(2) 林车和李梅兰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其余交易对方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认购股份转让不受限制，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其规定为准。

11.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宇顺电子股票的交易均价20.54元/股的90%(即18.4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宇顺电子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前，宇顺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不超过26,140,255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是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金额之和)。本次发行股份前，宇顺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魏连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账户)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2013年8月19日,魏连速同宇顺电子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前提下,魏连速以100,000,000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不超过5,408,328股,具体认购股份数依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宇顺电子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重组完成后的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8. 锁定期安排

魏连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 标的资产交割前置程序

雅视科技系于2012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尚在锁定期，且林萌和林车等交易对方作为雅视科技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股份也存在转让限制。雅视科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雅视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宇顺电子的主体资格

1. 宇顺电子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日，宇顺电子的前身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由魏连速、赵后鹏、周晓斌、王晓明、孔宪福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310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4月3日，深圳市宇顺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宇顺电子，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宇顺电子是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77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宇顺电子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新股。

2009年9月3日，经深交所同意，宇顺电子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宇顺电子”，证券代码为002289。

3.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23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宇顺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2013年5月3日，经深交所同意，上述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 宇顺电子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顺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029212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三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350万元/11,350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2日
经营期限	自2004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2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宇顺电子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雅视科技全体股东。

1. 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林萌	男	4503051966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朗 A 区
2	李梅兰	女	452525197511*****	广西容县十里乡泗登村十队
3	林车	男	452525197305*****	广西容县容州镇中环中路
4	李洁	女	45092119881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莲塘头村
5	孙慧	女	2201041963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纯水岸
6	桑尼娅	女	4403011987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北区

2. 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 松禾绩优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松禾绩优提供的资料，松禾绩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松禾绩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55000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806-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松禾资本(委派代表：罗飞)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7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松禾绩优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10.0000	49.9900%
2	黄少钦	6,710.0000	49.9900%
3	松禾资本	3.0000	0.0200%
合计		13,423.0000	100.0000%

(2) 瑞盈精选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瑞盈精选提供的资料，瑞盈精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56596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福大厦鸿福阁27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慧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0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瑞盈精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雅芬	100.0000	1.0000%
2	桑尼娅	600.0000	6.0000%
3	魏伟成	200.0000	2.0000%
4	张蕾	300.0000	3.0000%
5	徐学标	200.0000	2.0000%
6	朱南熹	300.0000	3.0000%
7	叶铁华	100.0000	1.0000%
8	瑞盈卓越	100.0000	1.0000%
9	林志刚	100.0000	1.0000%
10	王沈文	100.0000	1.0000%
11	董敏	100.0000	1.0000%
12	彭丽君	200.0000	2.0000%
13	朱毓英	200.0000	2.0000%
14	遇晓莹	200.0000	2.0000%
15	汪廷飞	300.0000	3.0000%
16	赵伟	100.0000	1.0000%
17	王丹	600.0000	6.0000%
18	张少林	500.0000	5.0000%
19	张朝晖	200.0000	2.0000%
20	魏建伍	100.0000	1.0000%
21	曾梅芳	100.0000	1.0000%
22	赖卫国	100.0000	1.0000%
23	沙海红	600.0000	6.0000%
24	张博晓	600.0000	6.0000%
25	唐伟珍	200.0000	2.0000%
26	李曦平	100.0000	1.0000%
27	于海虹	100.0000	1.0000%
28	林俊龙	600.0000	6.0000%
29	余本仁	600.0000	6.0000%
30	张鹏	300.0000	3.0000%
31	莫文锋	200.0000	2.0000%

32	梁丽珍	100.0000	1.0000%
33	袁芸	100.0000	1.0000%
34	孙慧	100.0000	1.0000%
35	张帆	1,000.0000	10.0000%
36	刘喆	300.0000	3.0000%
37	张挺	100.0000	1.0000%
38	龚剑武	100.0000	1.0000%
39	刘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3) 瑞盈丰华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瑞盈丰华提供的资料，瑞盈丰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盈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7353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第一栋902-903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慧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瑞盈丰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剑	500.0000	11.6280%
2	瑞盈卓越	50.0000	1.1628%
3	孙慧	450.0000	10.4651%
4	林志刚	200.0000	4.6511%
5	曾亚林	200.0000	4.6511%
6	庄柳州	300.0000	6.9767%
7	牛莉莉	200.0000	4.6511%
8	瑞盈精选	1,000.0000	23.2563%
9	张世秋	200.0000	4.6511%
10	李红	300.0000	6.9767%
11	周美珍	200.0000	4.6511%
12	宋海涛	200.0000	4.6511%
13	杨小镛	300.0000	6.9767%
14	贺惠芬	200.0000	4.6511%

合计	4,300.0000	100.0000%
----	------------	-----------

(4) 叁壹投资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叁壹投资提供的资料，叁壹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3602255782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第15层1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汇联投资(委派代表：彭作豪)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叁壹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作豪	2,500.0000	25.0000%
2	陈大川	500.0000	5.0000%
3	李敏	1,000.0000	10.0000%
4	刘朝晖	1,500.0000	15.0000%
5	杨鹏	500.0000	5.0000%
6	王伟	1,000.0000	10.0000%
7	袁松钦	500.0000	5.0000%
8	深圳市华邦企业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
9	李哲	500.0000	5.0000%
10	汇联投资	500.0000	5.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5) 中科宏易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科宏易提供的资料，中科宏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6879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5104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平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3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中科宏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13,322.4000	61.0000%
2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99.2000	38.0000%
3	王平	218.4000	1.0000%
合计		21,840.0000	100.0000%

(6) 亚商投资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亚商投资提供的资料，亚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940002034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委托代表：张琼)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1日
工商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一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亚商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亚商	300.0000	0.5000%
2	马燕群	1,000.0000	1.6700%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0000%

4	上海功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
5	苏州工业园区宝华恒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6700%
6	严明	1,000.0000	1.6700%
7	上海亚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00%
8	陆国樑	1,700.0000	2.8300%
9	薛兵	1,000.0000	1.6700%
10	北京金马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700%
1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00%
12	沈飞宇	5,000.0000	8.3300%
13	沈舟凝	5,000.0000	8.3300%
14	石林	5,000.0000	8.3300%
15	上海泰乐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00%
16	韩平元	1,000.0000	1.6700%
17	王华	1,000.0000	1.67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7) 万融投资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万融投资提供的资料，万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3000732650
注册地址	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538室
法定代表人	何卫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100万元/5,100万元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潢装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6月4日起至2018年6月3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万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卫良	2,805.0000	55.0000%

2	高水雅	2,295.0000	45.0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8) 高特佳春华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高特佳春华提供的资料，高特佳春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高特佳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500174509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B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特佳投资(委派代表：陈采芹)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1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高特佳春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涵佳	500.0000	5.6818%
2	黄强	500.0000	5.6818%
3	黄亚琴	500.0000	5.6818%
4	高特佳投资	200.0000	2.2727%
5	万仁海	500.0000	5.6818%
6	韦晓明	1,000.0000	11.3636%
7	顾宝娜	500.0000	5.6818%
8	李茂华	600.0000	6.8181%
9	欧建成	1,000.0000	11.3636%
10	田海林	2,000.0000	22.7272%
11	王东榕	1,000.0000	11.3636%
12	肖美香	500.0000	5.6818%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9) 东方九胜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东方九胜提供的资料，东方九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7303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虞山镇联丰路5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赛富(委派代表：刘俊宏)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2日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东方九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赛富	394.2000	0.9900%
2	倪旦	5,500.0000	13.8100%
3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100%
4	沈俊元	5,850.0000	14.6900%
5	李建平	2,000.0000	5.0200%
6	毛丽芬	2,920.0000	7.3300%
7	薛绍峰	1,100.0000	2.7600%
8	常熟苏瑞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5100%
9	娄惠珍	1,500.0000	3.7700%
10	张建明	2,000.0000	5.0200%
11	金宇均	1,000.0000	2.5100%
12	顾文英	1,000.0000	2.5100%
13	张建东	1,000.0000	2.5100%
14	奚炳华	1,000.0000	2.5100%
15	季卫良	1,320.0000	3.3200%
16	殷春	1,000.0000	2.5100%
17	马伟	1,500.0000	3.7700%
18	赵宇峰	1,000.0000	2.5100%
19	邱妙英	1,000.0000	2.5100%
20	沈建东	1,000.0000	2.5100%
21	陈亚萍	2,800.0000	7.0300%
22	钱晨霞	1,000.0000	2.5100%
23	许兴康	1,930.0000	4.8500%
合计		39,814.2000	100.0000%

(10) 秋枫投资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秋枫投资提供的资料，秋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秋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11200113099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D454室
法定代表人	陈慧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16年11月28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秋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慧谷	99.0000	99.0000%
2	韦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1) 康成亨宝成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康成亨宝成提供的资料，康成亨宝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康成亨宝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5353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19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成亨有限(委派代表：袁亚康)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康成亨宝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姚晓梅	1,000.0000	4.9504%
2	马翎翔	1,000.0000	4.9504%
3	黄少钦	3,000.0000	14.8510%
4	朱经纬	1,000.0000	4.9504%
5	周耀森	1,000.0000	4.9504%
6	袁亚康	1,000.0000	4.9504%
7	冯树君	1,000.0000	4.9504%
8	吴小弟	1,000.0000	4.9504%
9	孙美荣	1,000.0000	4.9504%
10	夏国新	1,000.0000	4.9504%
11	康成亨有限	200.0000	0.9900%
12	林青	1,000.0000	4.9504%
13	康锋	1,000.0000	4.9504%
14	季金罗	1,000.0000	4.9504%
15	肇庆市万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9504%
16	谢诗海	2,000.0000	9.9009%
17	深圳铁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9009%
合计		20,200.0000	100.0000%

(12) 皖北金牛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皖北金牛提供的资料，皖北金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039300010083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燕山路1599号(招商大厦附楼301号)
法定代表人	韩爱翔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0,000万元/1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蚌埠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1年度年检

注：根据皖北金牛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因正在办理减少认缴注册资本程序暂无法办理2012年度工商年检，需减资登记完成后方可办理年检。

皖北金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0	25.0000%
2	海南鼎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6667%
3	安徽恒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13.3333%

4	安徽润南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33%
5	安徽省德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
6	海口红遍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
7	安徽尚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0%
8	安徽恒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	4.0000%
9	安徽龙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33%
10	安徽海宏科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33%
11	安徽豪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33%
12	安徽省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3333%
13	安徽星华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3.3333%
14	蚌埠盛世金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13) 浦剑科技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浦剑科技提供的资料，浦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浦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0968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栋5层西5G6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万元/800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2月8日起至2020年12月8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浦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浩	760.0000	95.0000
2	曾志祥	40.0000	5.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合伙企业。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雅视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雅视科技主要从事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187,644,142股，社会公众股占宇顺电子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上市的条件。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定价，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份的对价为1,450,000,000元。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宇顺电子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宇顺电子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前宇顺电子、雅视科技之间相互独立，宇顺电子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其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能够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后宇顺电子仍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宇顺电子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本次重组草案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5165号”《合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宇顺电子资产质量、改善宇顺电子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根据魏连速及林萌、林车和李梅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不会增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并有利于宇顺电子增强独立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大华会计师已经针对宇顺电子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的部分股份，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向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03,887 股，占发行后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25.58%，不低于发行后宇顺电子总股本的 5%。本次重组后，魏连速、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分别持有宇顺电子股份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后魏连速持有宇顺电子的股份比例

经核查，魏连速作为宇顺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交易基准日持有宇顺电子20,864,800股股份，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18.38%。根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草案和魏连速同宇顺电子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魏连速将以100,000,000元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不超过5,408,328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宇顺电子总股本不超过187,644,142股，魏连速持有宇顺电子的股份比例约为14.00%，魏连速具体持股数额和比例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以询价结果确定。

(2) 本次重组后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宇顺电子的股份比例

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前林萌、林车和李梅兰共持有雅视科技71,385,150股股份，合计占雅视科技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7.59%，其中林萌和林车为兄弟关系、林车和李梅兰为夫妻关系，林萌、林车和李梅兰为一致行动人。林萌、林车和李梅兰在本次重组前不持有宇顺电子股份。

本次重组完成后林萌、林车和李梅兰共持有宇顺电子18,405,332股股份，合计占宇顺电子总股本的比例约为9.81%。

本次重组完成后魏连速持有宇顺电子股份比例高于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且魏连速继续担任宇顺电子董事长和总经理，仍为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0.54 元/股，不低于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宇顺电子股票的交易均价 20.54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林萌、林车和李梅兰认购宇顺电子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林萌在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受到一定限制；其他交易对方认购宇顺电子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及《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对象

经核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魏连连在内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其他合法投资者，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价格

经核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8.4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重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 限售期

经核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本次重组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魏连连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募集资金使用

(1) 依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83,333,333.33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需要量，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依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顺电子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依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据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草案、宇顺电子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宇顺电子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宇顺电子已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宇顺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重组完成后，魏连速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比例约为14.00%，林萌及其一

致行动人林车和李梅兰合计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比例约为9.81%，魏连速仍为宇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宇顺电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 依据宇顺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宇顺电子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3年7月16日，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松禾绩优、瑞盈精选、瑞盈丰华、叁壹投资、中科宏易、亚商投资、高特佳春华、万融投资、东方九胜、康成亨宝成、秋枫投资、皖北金牛、浦剑科技分别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

议的约定,做出同意接受宇顺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所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的决议。

2. 2013年7月17日,雅视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宇顺电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份。

3. 2013年8月19日,雅视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将雅视科技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4. 2013年8月28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部分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魏连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宇顺电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100%股份,并募集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宇顺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的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8月19日，宇顺电子与雅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雅视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份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51,280,000 元，标的资产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1,450,000,000 元。

宇顺电子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与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986,000,000 元标的资产对价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其余 464,000,000 元标的资产对价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并达到募集资金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

宇顺电子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之日起 60 日内到位，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所涉及的现金对价由宇顺电子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90 日内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 100,000,000 元，剩余未支付现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各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 股份发行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为雅视科技全体股东，雅视科技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进行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宇顺电子股票的交易均价20.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宇顺电子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20.5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前宇顺电子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48,003,887股(如发行价格因宇顺电子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①林萌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第36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48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第48个月(不包含当月)至第60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数不得超过所认购股份数的25%；

②林车和李梅兰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其余交易对方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其规定为准。

(8) 上市安排：宇顺电子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 标的资产交割

鉴于雅视科技目前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系于 2012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截至上述协议成立日，交易对方作为雅视科技的发起人所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尚在锁定期，且林萌等雅视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雅视科技股份也存在转让限制，因此交易对方同意在本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资产交割前将雅视科技的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各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宜之日起7日内启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或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以前述两个时间较长实现者为准)。

3. 期间损益归属

交易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宇顺电子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4. 或有负债承担

因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雅视科技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雅视科技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双方确认的负债，以及虽在雅视科技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在雅视科技的持股比例承担。

5. 协议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上述协议方可生效：

(1) 宇顺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上述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上述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争议，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后，交易对方之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完整实施的，宇顺电子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宇顺电子违反上述协议约定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无法完整实施的，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宇顺电子共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8月19日，宇顺电子与林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雅视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该协议中“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利润)分别为 8,300 万元、11,800 万元、14,160 万元、16,992 万元。如交割日在 2013 年，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如交割日在 2014 年，则盈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2. 实际利润数额及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1)宇顺电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专项

审核报告(与宇顺电子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2) 在盈利承诺期最后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宇顺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 盈利补偿方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的10%(含10%),则林萌应将盈利预测数与实际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小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则林萌无须向宇顺电子进行补偿。

(2) 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雅视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盈利预测数的10%(不含10%),则林萌对差额部分应以股份方式向宇顺电子进行补偿。

宇顺电子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1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盈利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之前年度补偿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

依据上述方式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林萌本次重组认购的宇顺电子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林萌应向宇顺电子另行补偿股份。

宇顺电子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45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林萌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1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之前年度补偿的方式为现金，则将已补偿的现金换算成相应的股份数。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林萌本次重组认购的宇顺电子股份数量。

(4) 如宇顺电子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宇顺电子应回购注销的林萌所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4. 奖励

若雅视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雅视科技累积盈利预测数，则超过部分的70%用于奖励雅视科技管理团队，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雅视科技董事会在盈利承诺期满后书面报告宇顺电子，由宇顺电子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雅视科技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

5. 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自宇顺电子与雅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上述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上述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争议，宇顺电子与林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签署后，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013年8月19日，林车和李梅兰共同出具《承诺函》，同意以本次重组完成后所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对林萌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补充责任保证担保，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和义务，但林萌无法向宇顺电子提供充分和及时补偿时，宇顺电子可直接要求林车和李梅兰共同或单独以其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承担林萌应当补偿但未能补偿的雅视科技实际净利润数同盈利预测数之差额部分；林车和李梅兰将无条件代林萌予以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方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办理。

(三) 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

2013年8月19日，宇顺电子与林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人员范围

承担该协议项下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特别约定义务的人员包括林萌、林车和王莉。

2. 劳动服务期限

林萌承诺并确保自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其本人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不少于60个月，管理团队成員林车、王莉在雅视科技的服务期均不少于48个月。

林萌确保其本人与林车、王莉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分别同雅视科技签订符合上述服务期限约定的劳动合同。

3. 竞业限制

林萌自上述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三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并确保林车、王莉自上述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从雅视科技离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同时，林萌、林车及王莉所控制的除雅视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拥有、管理、控制或投资于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或谋求与任何第三人通过合资、合作、联营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提供顾问服务等方式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若该等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或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则应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或其下属公司。

4. 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自宇顺电子与雅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

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上述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上述协议所产生的或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争议，宇顺电子与林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 违约责任

(1) 上述协议签署后，除上述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林萌违反服务期承诺应向宇顺电子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林萌服务期不满 12 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重组所获全部对价的 100%作为补偿支付给宇顺电子,即林萌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宇顺电子全部股份由宇顺电子以 1 元对价回购,且林萌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现金对价应全部返还给宇顺电子。

②林萌服务期不满 24 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重组所获全部对价的 50%作为补偿支付给宇顺电子,即林萌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宇顺电子股份的 50%由宇顺电子以 1 元对价回购,且林萌因本次重组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返还给宇顺电子。

③林萌服务期不满 36 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重组所获全部对价的 30%作为补偿支付给宇顺电子,补偿原则同上;

④林萌服务期不满 60 个月的,按其当年可减持股份金额向宇顺电子支付违约金。

⑤服务期限内林萌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林萌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宇顺电子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林车和王莉于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前离职的,每离职一人林萌以现金方式补偿宇顺电子 20 万元。

(4) 林萌、林车和王莉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服务期限未了的,不视为林萌违约,林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林萌、林车和王莉如违反上述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其所得收益收归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所有。

2013 年 8 月 19 日,承担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特别约定义务的林车和王莉共同出具《确认函》,同意按照《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同雅视科技于交割日前签署自交割日起服务期不低于 48 个月的劳动合同,并按照《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承担竞业限制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宇顺电子与林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宇顺电子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林萌、林车和李梅兰等 19 名雅视科技股东所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份。

(一) 雅视科技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雅视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号	44030110285325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0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万元/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0]51999号经营)及销售；触摸屏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触摸屏、通讯液晶显示器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深税登字440301764982235
组织机构代码	76498223-5

2. 雅视科技现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萌	5,353.89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1,594.7400	10.6316%
3	李梅兰	1,147.2600	7.6484%
4	瑞盈精选	956.8500	6.3790%
5	叁壹投资	937.9050	6.2527%

6	林车	637.3650	4.2491%
7	中科宏易	637.3650	4.2491%
8	瑞盈丰华	637.3650	4.2491%
9	亚商投资	600.0000	4.0000%
10	李洁	509.8800	3.3992%
11	孙慧	318.6900	2.1246%
12	东方九胜	300.0000	2.0000%
13	万融投资	300.0000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300.0000	2.0000%
15	桑尼娅	254.9550	1.6997%
16	皖北金牛	150.0000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150.0000	1.0000%
18	秋枫投资	150.0000	1.0000%
19	浦剑科技	63.7350	0.4249%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二) 雅视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04年8月，雅视科技的前身设立

雅视科技的前身为雅视有限。

2004年6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05271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廖海鸿、郑小瑜、范若娟、骅美实业、合颂科技拟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1日，廖海鸿等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雅视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4年8月4日，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4]第1219号”《验资报告》，对雅视有限(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04年8月5日，雅视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21498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雅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万元)	
1	廖海鸿	74.0000	37.0000%
2	骅美实业	56.0000	28.0000%
3	郑小瑜	30.0000	15.0000%
4	范若娟	20.0000	10.0000%
5	合颂科技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 2005年5月，雅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2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廖海鸿	李江潘	36.0000	18.0000%
	骅美实业	38.0000	19.0000%
郑小瑜	骅美实业	10.0000	5.0000%

2005年5月17日，廖海鸿、郑小瑜与李江潘、骅美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5月23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骅美实业	104.0000	52.0000%
2	李江潘	36.0000	18.0000%
3	范若娟	20.0000	10.0000%
4	郑小瑜	20.0000	10.0000%
5	合颂科技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 2007年9月，雅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3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骅美实业	林萌	104.0000	52.0000%

合颂科技	张岳	20.0000	10.0000%
李江潘	林萌	16.0000	8.0000%
	李小萍	20.0000	10.0000%
范若娟		20.0000	10.0000%
郑小瑜		20.0000	10.0000%

2007年9月4日，骅美实业、合颂科技、李江潘、范若娟、郑小瑜与林萌、李小萍、张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9月11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20.0000	60.0000%
2	李小萍	60.0000	30.0000%
3	张岳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4. 2007年11月，雅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8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林萌	刘楚城	24.0000	12.0000%
李小萍		12.0000	6.0000%
张岳	邹平松	4.0000	2.0000%
		16.0000	8.0000%

2007年11月8日，林萌、李小萍、张岳与刘楚成、邹平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年11月19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96.0000	48.0000%
2	李小萍	48.0000	24.0000%

3	刘楚城	40.0000	20.0000%
4	邹平松	16.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5. 2008年3月，雅视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2月4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增资事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林萌	960.0000
2	李小萍	480.0000
3	刘楚城	400.0000
4	邹平松	16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8年2月25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08]036号”《验资报告》，对雅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08年3月2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056.0000	48.0000%
2	李小萍	528.0000	24.0000%
3	刘楚城	440.0000	20.0000%
4	邹平松	176.0000	8.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6. 2009年9月，雅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7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刘楚城	林萌	264.0000	12.0000%
	李小萍	132.0000	6.0000%
	邹平松	44.0000	2.0000%

2009年8月27日，刘楚城与林萌、李小萍、邹平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9月10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320.0000	60.0000%
2	李小萍	660.0000	30.0000%
3	邹平松	220.0000	10.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7. 2010年5月，雅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9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邹平松	林萌	220.0000	10.0000%
李小萍	李梅兰	660.0000	30.0000%

2010年5月19日，邹平松、李小萍与林萌、李梅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5月21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70.0000%
2	李梅兰	660.0000	30.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8. 2011年3月，雅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9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李梅兰	李洁	146.6652	6.6666%

	孙慧	91.6674	4.1667%
	桑尼亚	73.3348	3.3334%
	浦剑科技	18.3326	0.8333%

2011年3月9日，李梅兰与李洁、孙慧、桑尼亚、浦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3月18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70.0000%
2	李梅兰	330.0000	15.0000%
3	李洁	146.6652	6.6666%
4	孙慧	91.6674	4.1667%
5	桑尼亚	73.3348	3.3334%
6	浦剑科技	18.3326	0.8333%
合计		2,200.0000	100.0000%

9. 2011年5月，雅视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28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增资事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宁军	183.3333
2	王明翔	183.3333
3	林车	183.3333
合计		549.9999

2011年4月28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国邦验字[2011]052号”《验资报告》，对雅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5月13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林萌	1,540.0000	56.0000%
2	李梅兰	330.0000	12.0000%
3	李宁军	183.3333	6.6667%
4	王明翔	183.3333	6.6667%
5	林车	183.3333	6.6667%
6	李洁	146.6652	5.3333%
7	孙慧	91.6674	3.3334%
8	桑尼娅	73.3348	2.6667%
9	浦剑科技	18.3326	0.6666%
合计		2,749.9999	100.0000%

10. 2011年11月，雅视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7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增资事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松禾绩优	458.7156
2	瑞盈精选	275.2294
3	叁壹投资	183.4862
合计		917.4312

2011年1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深 ZH[2011]731号”《验资报告》，对雅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11年11月14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41.9912%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2.5078%
3	李梅兰	330.0000	8.9981%
4	瑞盈精选	275.2294	7.5047%
5	叁壹投资	183.4862	5.0031%
6	李宁军	183.3333	4.9990%
7	王明翔	183.3333	4.9990%
8	林车	183.3333	4.9990%
9	李洁	146.6652	3.9991%
10	孙慧	91.6674	2.4995%
11	桑尼娅	73.3348	1.9996%

12	浦剑科技	18.3326	0.4999%
合计		3,667.4311	100.0000%

11. 2012年3月，雅视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6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增资事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亚商投资	172.5851
2	万融投资	86.2925
3	东方九胜	86.2925
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	康成亨宝成	43.1462
7	秋枫投资	43.1462
8	皖北金牛	43.1462
合计		647.1937

2012年3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深 ZH[2012]380号”《验资报告》，对雅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3月26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0.6316%
3	李梅兰	330.0000	7.6484%
4	瑞盈精选	275.2294	6.3790%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2527%
6	林车	183.3333	4.2491%
7	王明翔	183.3333	4.2491%
8	李宁军	183.3333	4.2491%
9	亚商投资	172.5851	4.0000%
10	李洁	146.6652	3.3992%
11	孙慧	91.6674	2.1246%
12	东方九胜	86.2925	2.0000%
13	万融投资	86.2925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2.0000%

15	桑尼娅	73.3348	1.6997%
16	皖北金牛	43.1462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43.1462	1.0000%
18	秋枫投资	43.1462	1.0000%
19	浦剑科技	18.3326	0.4249%
合计		4,314.6248	100.0000%

12. 2012年7月，雅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2日，雅视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王明翔	中科宏易	183.3333	4.2491%
李宁军	瑞盈丰华	183.3333	4.2491%

2012年7月12日，王明翔与中科宏易、李宁军与瑞盈丰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23日，雅视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雅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萌	1,540.00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458.7156	10.6316%
3	李梅兰	330.0000	7.6484%
4	瑞盈精选	275.2294	6.3790%
5	叁壹投资	269.7787	6.2527%
6	林车	183.3333	4.2491%
7	中科宏易	183.3333	4.2491%
8	瑞盈丰华	183.3333	4.2491%
9	亚商投资	172.5851	4.0000%
10	李洁	146.6652	3.3992%
11	孙慧	91.6674	2.1246%
12	东方九胜	86.2925	2.0000%
13	万融投资	86.2925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86.2925	2.0000%
15	桑尼娅	73.3348	1.6997%
16	皖北金牛	43.1462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43.1462	1.0000%

18	秋枫投资	43.1462	1.0000%
19	浦剑科技	18.3326	0.4249%
合计		4,314.6248	100.0000%

13. 2012年12月，雅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2012]第80637452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雅视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深ZH[2012]T42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31日，雅视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5,707.17万元。

2012年12月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4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定截至2012年7月31日，雅视有限资产评估值为50,066.52万元。

2012年12月20日，雅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雅视有限净资产25,707.17万元为基数，按1:0.583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其余10,707.1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21日，雅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将雅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雅视科技。同日，雅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深ZH[2012]T128号”《验资报告》，对雅视科技(筹)净资产折合股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12月26日，雅视科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雅视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萌	5,353.8900	35.6926%
2	松禾绩优	1,594.7400	10.6316%
3	李梅兰	1,147.2600	7.6484%

4	瑞盈精选	956.8500	6.3790%
5	叁壹投资	937.9050	6.2527%
6	林车	637.3650	4.2491%
7	中科宏易	637.3650	4.2491%
8	瑞盈丰华	637.3650	4.2491%
9	亚商投资	600.0000	4.0000%
10	李洁	509.8800	3.3992%
11	孙慧	318.6900	2.1246%
12	东方九胜	300.0000	2.0000%
13	万融投资	300.0000	2.0000%
14	高特佳春华	300.0000	2.0000%
15	桑尼娅	254.9550	1.6997%
16	皖北金牛	150.0000	1.0000%
17	康成亨宝成	150.0000	1.0000%
18	秋枫投资	150.0000	1.0000%
19	浦剑科技	63.7350	0.4249%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雅视科技设立至今，其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雅视科技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雅视科技的下属公司

1. 宇澄光电(全资子公司)

宇澄光电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由雅视有限、王建国、李晓丹、毋伟、卢利平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 万元设立，现为雅视科技全资子公司。

(1) 根据宇澄光电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深友联验字[2008]0852 号”《验资报告》，宇澄光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雅视有限	210.0000	42.0000%	105.0000
2	王建国	160.0000	32.0000%	80.0000
3	李晓丹	50.0000	10.0000%	25.0000
4	毋伟	50.0000	10.0000%	25.0000

5	卢利平	30.0000	6.0000%	1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50.0000

(2) 2009年3月25日,宇澄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李晓丹	王建国	50.0000	10.0000%
卢利平		30.0000	6.0000%

2009年4月1日,王建国分别与李晓丹、卢利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4月16日,宇澄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澄光电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建国	240.0000	48.0000%	120.0000
2	雅视有限	210.0000	42.0000%	105.0000
3	毋伟	50.0000	10.0000%	2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50.0000

(3) 2009年6月1日,宇澄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毋伟	王建国	50.0000	10.0000%

2009年6月3日,毋伟与王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6月23日,宇澄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澄光电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建国	290.0000	58.0000%	145.0000
2	雅视有限	210.0000	42.0000%	10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250.0000
----	----------	-----------	----------

(4) 2009年7月12日,宇澄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增加实收资本事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建国	145.0000
2	雅视有限	105.0000
合计		250.0000

2009年7月23日,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国邦验字[2009]327号”《验资报告》,对宇澄光电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2009年7月23日,宇澄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宇澄光电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建国	290.0000	58.0000%	290.0000
2	雅视有限	210.0000	42.0000%	21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5) 2010年7月27日,宇澄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王建国	龙俊成	290.0000	58.0000%
雅视有限	黎应宇	210.0000	42.0000%

2010年7月27日,王建国、雅视有限与黎应宇、龙俊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8月13日,宇澄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万元)	
1	龙俊成	290.0000	58.0000%
2	黎应宇	210.0000	42.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6) 2011年3月25日, 宇澄光电召开股东会会议, 审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龙俊成	雅视有限	290.0000	58.0000%
黎应宇		210.0000	42.0000%

2011年3月29日, 龙俊成、黎应宇与雅视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4月2日, 宇澄光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宇澄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雅视有限	5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自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 宇澄光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宇澄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61034091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1#厂房)1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经营范围	LED背光源、触摸屏的生产(《环保批文》有效期至2013年11月28日)及销售; 通讯LED液晶模组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 LED模块、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6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10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深税登字440300676653642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665364-2

2. 广西雅视(全资子公司)

广西雅视系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由雅视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西雅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玉林分所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众益验[2010]5539 号”《验资报告》，广西雅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广西雅视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雅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雅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50921200008530
注册地址	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林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电子器件、手机零配件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7日
经营期限	2011年4月7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桂国税字450921571820598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182059-8

3. 香港万盈(全资子公司)

香港万盈系 2011 年 4 月 16 日由雅视有限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有关：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香港万盈提供的资料，香港万盈自设立至今的注册股本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万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57号荃运工业中心2期9楼J&K室
董事	林萌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普通股)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购销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589011

依据香港律师行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香港万盈为一家在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设立及注册符合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了有关手续；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注册未被撤销、终止。

4. 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101703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第三、四栋一楼
负责人	林萌
经营范围	通讯LED液晶模组的生产(深宝环水批[2012]605198号有效期至2103年10月28日)；通讯液晶显示器的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地税)	深税登字440300670016263号
组织机构代码	67001626-3

5. 雅视科技宝安第二分公司

雅视科技宝安第二分公司系雅视科技曾经的分公司，其设立于2012年9月19日，现已注销。

6. 宇澄光电宝安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澄光电宝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宇澄光电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6680727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第一栋一楼、第二栋一楼
负责人	姜琳
经营范围	通讯LED液晶模组的生产(环保批复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9日); 通讯液晶显示器的销售;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地税)	深税登字440300057853223
组织机构代码	05785322-3

(四) 雅视科技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03061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8.07.01	2008.07.01-2014.07.01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097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1.11	--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2294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2.05.17	2012.05.17-2016.05.1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质证书均依法取得，均在有效期内。

(五) 雅视科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子公司广西雅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容国用(2011)第17111169号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20,139.03	工业	2060.12.11	出让
2	容国用(2012)第17120979号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21,802.88	工业	2062.05.29	出让
3	容国用(2012)第17120978号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25,798.89	工业	2062.08.23	出让
4	容国用(2012)第17121317号	容县万力造纸有限公司南侧	20,000.45	商服用地	2052.11.0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2.11.0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广西雅视依法取得，不存在抵押及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广西雅视向容县人民政府递交的《关于要求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函》，广西雅视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拟建设广西雅视产业园，但因土地平整工程尚在进行中且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广西雅视产业园的规划设计不符合容县总体规划要求，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正在上报批复中，广西雅视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延后并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的风险。就此，容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关于要求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工期延长1年。

2. 房产

(1) 雅视科技无自有房产，广西雅视现拥有一批自建的临时建筑。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临时建筑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雅视科技出具的说明，因相关临时建筑仅为过渡性使用且经批准的剩余使用年限即将届满，广西雅视不计划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筑房产证，待相关固定房产完工后转至新建厂房生产经营；就此，容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关于要求延长广西雅视

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确认广西雅视可使用临时建筑至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及其分公司、宇澄光电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租期	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
1	雅视科技	深圳市榆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0栋三楼	1,300	厂房	2013.04.01-2016.03.30	南 KJ001616(备)
2	雅视科技	郑创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A区1号601-713	390	住宅	2013.05.01-2015.04.30	南 KJ001751(备)
3	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第三栋一楼	3,200	厂房	2012.03.01-2016.03.01	宝 BI001690(备)
4	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第四栋一楼	3,200	厂房	2012.03.01-2016.03.01	宝 BI003430(备)
5	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A栋	5,872	商业	2012.03.01-2016.03.01	宝 BI001686(备)
6	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B栋	4,769.3	住宅	2012.03.01-2016.03.01	宝 BI003534(备)
7	宇澄光电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C栋	4,769.3	住宅	2012.09.20-2016.03.01	宝 BI002522(备)
8	宇澄光电	兴达辉通讯(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	2,336	厂房	2012.09.20-2016.03.01	宝 BI002521(备)

		有限公司	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第一栋一楼				
9	宇澄光电	兴达辉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九围社区金岗山工业区第二栋一楼	2,336	厂房	2012.09.20-2016.03.01	宝BI002520(备)
10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1#厂房)1栋四楼	3,452.2	厂房	2012.09.01-2014.08.31	宝GA024561(备)
11	宇澄光电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原鸿隆高科技工业园1#厂房)1栋五楼	3,452.2	厂房	2013.05.01-2014.08.31	宝GA027699(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租用的上述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宇澄光电承租的位于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佳特利高新园 1 栋四楼、五楼房产系出租方自建房，出租方有权出租上述房产，并承诺未来三年内不会提出城市更新、城市改造申请，宇澄光电可正常使用。

根据出租方兴达辉(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出租方出租给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及宇澄光电的房屋系其自有房产，其对上述房屋进行出租、管理并收取费用，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及宇澄光电分别租赁的上述房产所处地块未经该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该办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

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林萌承诺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租赁房产在租

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其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雅视科技造成的损失。

3.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雅视科技		9316624	第 9 类	便携式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手提无线电话；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荧光屏；照相机(摄影)；录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	2012.04.21-2022.04.20
2	雅视科技		9330195	第 9 类	便携式计算机；数量显示器；手提无线电话；表面覆有带电导体的玻璃；荧光屏；照相机(摄影)；录像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网络通讯设备；摄像机	2012.04.28-2022.04.2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为雅视科技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雅视科技	LCM 模组通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74848.2	2011.09.29	10 年
2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222.5	2012.01.12	10 年
3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224.4	2012.01.12	10 年
4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225.9	2012.01.12	10 年
5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232.9	2012.01.12	10 年
6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233.3	2012.01.12	10 年
7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307.3	2012.01.12	10 年

8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309.2	2012.01.12	10年
9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321.3	2012.01.12	10年
10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322.8	2012.01.12	10年
11	雅视科技	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ZL201220014325.1	2012.01.12	10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为雅视科技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摄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简称：智能摄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44473号	2012SR07643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游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简称：智能游戏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44446号	2012SR0764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电子台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简称：智能电子台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8	软著登字第0444329号	2012SR0762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雅视科技	雅视 QHD 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简称：QHD 高清屏驱动及测试软件]V1.6	软著登字第0444264号	2012SR0762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雅视科技	雅视 LCD 面板测试软件[简称：LCD 面板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44262号	2012SR0762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数码相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简称：智能数码相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44259号	2012SR07622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车载导航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8	软著登字第0332140号	2011SR0684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8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掌上电脑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 0332137 号	2011SR0684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9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 MP5 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6	软著登字第 0332136 号	2011SR0684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电容触摸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332135 号	2011SR0684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屏 PSP 系列驱动及测试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0329918 号	2011SR06624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圆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203 号	2009SR0602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双卡双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202 号	2009SR0602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手机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201 号	2009SR06020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滑盖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200 号	2009SR0602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手感触摸屏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199 号	2009SR0602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雅视科技	雅视智能手机屏串口系列驱动及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187198 号	2009SR0601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雅视科技依法取得，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 雅视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雅视科技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文件，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及协议如下：

1. 融资、担保合同

(1) 2012 年 11 月 6 日，雅视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 年蔡字第 0012660399 号”的《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向雅视科技提供 6,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年。为确保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林荫、杨燕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11 月 6 日，雅视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还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作为前述《授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协议为：

①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雅视科技	800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2.11.09-2013.11.09
2	雅视科技	600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2013.03.29-2014.03.29

②商业汇票承兑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质押物
1	雅视科技	1,800	2013.06.08	2013.10.07	价值为 9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③国内信用证

序号	开证申请人	议付申请人	议付金额(万元)	议付期限
1	雅视科技	宇澄光电	1,000	2013.04.28-2013.10.28
2	雅视科技	宇澄光电	780	2013.06.25-2013.12.25

(2) 2013 年 3 月 11 日，雅视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深龙华综额字 002 号”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雅视科技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授信期限每满一年须进行额度复审一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中的流动资金贷款条款约定，雅视科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的可循环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额度有效期与授信期限一致。为确保前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林荫、杨燕燕、李梅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林荫以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广富林路

4855 弄 15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为：

①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雅视科技	1,500	7.2%	2013.03.29-2014.03.29

②银行汇票承兑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金比例
1	雅视科技	1,338.83	2013.05.28	2013.08.28	汇票金额的 30%
2	雅视科技	1,240	2013.05.15	2013.09.15	汇票金额的 30%
3	雅视科技	983.5	2013.06.05	2013.10.05	汇票金额的 30%

(3) 雅视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单笔《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质押物/保证金
1	雅视科技	80	2013.04.09	2013.08.09	价值为 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	雅视科技	1,167.42	2013.06.14	2013.09.14	保证金 1,167.42 万元
3	雅视科技	500	2013.06.18	2013.09.18	价值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4	雅视科技	189.32	2013.06.21	2013.10.21	价值为 189.32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5	雅视科技	322.17	2013.07.12	2013.11.12	保证金 322.17 万元/价值为 322.17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6	雅视科技	3,500	2013.07.26	2013.10.26	价值为 3,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7	雅视科技	1,600	2013.08.02	2014.01.02	价值为 1,6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4) 2013 年 4 月 10 日，雅视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BC2013040800000740”的《融资额度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雅视科技提供 3,625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为确保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务

能够清偿，由林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银行汇票承兑协议为：

①借款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雅视科技	500	6.6%	2013.04.11-2014.03.13

② 2013年4月18日，雅视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CD79172013880366”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承兑汇票金额总计861.63万元，保证金比例为20%，出票日为2013年4月18日，到期日为2013年9月20日。前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项下债务由林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雅视科技于2013年4月1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YZ7917201388036601”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和编号为“YZ7921201388001901”的《权利质押合同》，以保证金172.33万元及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897.53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 2013年5月17日，雅视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SC000002552”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向雅视科技提供4,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3年5月17日至2014年5月17日。2013年5月17日，广西雅视、宇澄光电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SC0000025521”和“2013SC00000255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林萌、杨燕燕、李梅兰共同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雅视科技	2,000	5.6004%	2013.05.22-2013.11.19

(6) 2013年6月26日，雅视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深银福南综字第002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雅视科技提供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6日。为确保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能够清偿，由林萌、李梅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雅视科技于2013年6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深银福南最权质字第001号”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对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及将来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为：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1	雅视科技	6,000	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30%	2013.07.03-2014.07.03

2. 采购框架合同

(1) 2013年1月5日，雅视科技与深圳市誉铭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雅视科技向深圳市誉铭行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背光源，采购的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月4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2) 2013年1月16日，香港万盈与圆美显示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香港万盈向圆美显示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面板及驱动IC，采购的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月15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3) 2013年1月18日，香港万盈与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香港万盈向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晶显示面板及驱动IC，采购的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月18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4) 2013年1月30日，香港万盈与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香港万盈向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LCD，采购的规格、数量、单价、交货

时间、付款方式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一年。

3. 销售框架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8 日，雅视科技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雅视科技采购产品，前述协议就价格条款、需求计划、订单、收货及检验、培训及技术支持、品质保证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无需另行通知，协议将长期有效。

(2) 2013 年 1 月 14 日，雅视科技与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雅视科技采购手机物料，前述协议系双方长期合作的框架基础协议，就订单的签订、包装和标记、付款方式、商品的交接和验收、知识产权和许可、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单价、数量、付款条件等以实际订单为准。

(3) 2013 年 3 月 1 日，雅视科技与上海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约定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雅视科技采购原材料，前述协议就供货与检验、支付条件、产品质量保证、索赔和担保、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条件等事项以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订单为准。前述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对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否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

(4) 2013 年 6 月 15 日，雅视科技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签订《一般采购协议》，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向雅视科技采购结构料、包装材料及其他物料，前述协议就产品的质量、价格和成本、付款与交货、取消订单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采购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每年自动续延有效。

4. 投资协议

2011年10月25日，容县人民政府与雅视科技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雅视科技在容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工业项目，设立子公司，并按照一定的阶段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由于供地的平整工作未能按时完成，2013年8月，容县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延长广西雅视产业园建设期的复函》，同意广西雅视产业园的建设工期按原有协议约定时间顺延一年。目前上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

(七) 雅视科技的税务

1. 雅视科技的税务登记

雅视科技现时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1764982235号”《税务登记证》。

宇澄光电现时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0676653642号”《税务登记证》。

广西雅视现时持有容县国家税务局和容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桂国税字450921571820598号”《税务登记证》。

2. 雅视科技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雅视科技的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深SJ[2013]50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雅视科技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15%	17%	7%	3%	2%
宇澄光电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25%	17%	7%	3%	2%
广西雅视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15%	17%	5%	3%	2%
香港万盈					
税率	按16.5%计缴利得税				

3.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雅视科技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0年9月6日，雅视科技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0442001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年6月8日，雅视科技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雅视科技2011年度、2012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3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缴。

②广西雅视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

2012年11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广西雅视出具“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2]373号”《关于确认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2013年2月1日，容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容国税审字[2013]001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审核确认通知书》，确认广西雅视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缴清算可暂按15%的税率缴纳。

据此，广西雅视2011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2年度、2013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计缴。

(2) 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对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视科技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其报告期内的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前述免抵退政策。

4. 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合法性

依据雅视科技的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天职深 SJ[2013]5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1 年度	雅视科技	170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雅视科技	2.925	2010年度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2012 年度	广西雅视	500	《容县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专项扶持资 金的决定》	容县财政局
2013 年 1-6 月	雅视科技	22	《关于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 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计划公示的通知》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雅视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八) 雅视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雅视科技所涉及的诉讼和仲裁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雅视科技有一宗未决的合同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雅视科技自2012年10月起为富格实业加工定做触摸屏电话配件产品，富格实业累计拖欠雅视科技货款2,769,512元，雅视科技就此事项于2013年7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格实业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2013年7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就上述合同纠纷立案，案号为“(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34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雅视科技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雅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1,514,307.86元，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约占雅视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局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深(南)劳监罚[2011]038号”《劳动监察处罚决定书》，对雅视科技超时加班的违法行为处以13,700元的罚款。

2011年12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守法证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雅视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

项。

①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或复函，报告期内雅视科技除前述劳动处罚外，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及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报告期内雅视科技宝安分公司、雅视科技宝安第二分公司、宇澄光电、宇澄光电宝安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容县国家税务局、容县地方税务局容州税务分局、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容县管理部、容县国土资源局、容县环境保护局、容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容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广西雅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均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根据香港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盈经营的业务符合香港法律规定，未发现香港万盈因被香港有关政府部门作出重大处罚而提起诉讼的记录。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

次重组完成后，雅视科技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因此雅视科技的债权债务仍继续由雅视科技享有和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但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标的资产产生的或有负债，最终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宇顺电子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

(二) 员工安置

雅视科技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次重组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宇顺电子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魏连速是宇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宇顺电子18.38%的股份。魏连速的身份证号码为2306041966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天鹅堡。

(2) 持有宇顺电子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①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宇顺电子8.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540000100000822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斌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5,000万元
股东构成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2月13日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②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宇顺电子8.8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20100000157238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溧水县和风镇凤翔路9-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剑华
股东构成	张建斌出资4,900万元，出资比例为98%；张剑华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2%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工商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金宇顺投资有限公司	300	魏连速持股 8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以上不含生产加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2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57.5	魏连速持股 42.7972%	一般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及辅助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印刷机械及辅助材料的生产。
3	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金宇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5%	自动化设备、机电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湖北星聚工业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600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	工业印刷设备、丝网印刷设备、光电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及辅助材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4) 宇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宇顺电子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宇顺电子的任职情况
1	魏连速	董事长、总经理	8	蹇康力	监事会主席
2	夏嵘	董事	9	王彬	职工监事
3	于忠厚	董事	10	杨顺林	职工监事
4	徐岱	董事	11	凌友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周含军	独立董事	12	王金甫	副总经理
6	金兆秀	独立董事	13	杨彩琴	副总经理
7	刘澄清	独立董事	14	叶丽丽	财务总监

(5) 宇顺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前述第(4)、(5)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宇顺电子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门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董事长、总经理魏连速担任其董事
2	深圳市网印巨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董事长、总经理魏连速担任其董事长
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周含军为其注册会计师
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周含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5	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周含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周含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周含军担任其独立董事

8	广东深长城律师事务所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金兆秀为其合伙人
9	深圳华瑞三和集团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金兆秀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刘澄清为其合伙人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其董事
1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其独立董事
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独立董事刘澄清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香港讯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之配偶桑跃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7) 宇顺电子的子公司

①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是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19300000217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000万元/16,000万元
股东构成	宇顺电子持股100%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经销。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5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②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是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长沙宇顺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30193000032032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519号(A厂房)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709.65万元/2,709.65万元
股东构成	宇顺电子持股100%
经营范围	触控技术的研究、开发；触控屏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发收设施)的研究、开

	发、生产、销售。(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7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2月7日起至2030年12月6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③深圳市宇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568038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7栋中钢大厦6层西区(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1,000万元
股东构成	宇顺电子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化工、机械产品销售；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的销售、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④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是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22302000018266
注册地址	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伙光谷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宇顺电子持股100%
经营范围	触控屏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仪器仪表、通信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1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2031年9月20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⑤宇顺电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是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名称	宇顺电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MSC 3709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董事	叶丽丽
股东构成	宇顺电子持股100%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5万美元(普通股)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器、触控屏及配件，电子通信产品批发、经营进出口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901973

⑥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是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560638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000万元/15,000万元
股东构成	宇顺电子持股100%
经营范围	手机配件、电脑配件、电子书镜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8月1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⑦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032258
注册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塘一朗尾大路
法定代表人	魏连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400万元/2,400万元
股东构成	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2%；肖书全持股19.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光学产品、电子产品、触控及显示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	-------------

(8) 宇顺电子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山本光电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原董事周晓斌、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后鹏分别持有其21.7391%、10.1449%的股权，分别为其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且周晓斌担任其董事；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周晓斌不再担任宇顺电子董事、赵后鹏不再担任宇顺电子董事和副总经理
2	深圳市嘉卓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原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刘勇不再担任宇顺电子独立董事
3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原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刘勇不再担任宇顺电子独立董事
4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	宇顺电子原独立董事刘勇为其合伙人；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刘勇不再担任宇顺电子独立董事
5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原监事蔡蓁担任其财务总监；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蔡蓁不再担任宇顺电子监事
6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原监事蔡蓁担任其财务总监；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蔡蓁不再担任宇顺电子监事
7	深圳市北科创业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原监事蔡蓁担任其财务总监；因宇顺电子换届选举，2013年5月蔡蓁不再担任宇顺电子监事
8	瑾阁(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董事徐岱及配偶张苏江曾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且徐岱曾担任其董事长；2012年12月徐岱及张苏江不再持有其股份，徐岱亦辞任前述董事长职务
9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宇顺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凌友娣曾担任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凌友娣已于2013年5月辞任前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 雅视科技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林萌是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雅视科技35.6926%的股份。林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2) 持有雅视科技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①松禾绩优，持有雅视科技10.631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②李梅兰，持有雅视科技7.648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③瑞盈精选，持有雅视科技6.379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④叁壹投资，持有雅视科技6.252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东结构
1	东显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林萌持股100%
2	雅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林萌持股100%
3	骅威电子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林萌持股100%

注：根据雅视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公司均已在香港进入撤销程序。

(4) 雅视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雅视科技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雅视科技的任职情况
1	林萌	董事长、总经理	7	吴战箴	独立董事
2	余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立海	监事会主席
3	林车	董事、副总经理	9	钟志辉	监事
4	陈慈琼	董事	10	谭贵陵	监事
5	周明天	独立董事	11	王莉	副总经理
6	张翔	独立董事	12	孔梅林	财务总监

(5) 雅视科技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前述第(2)、(4)、(5)项中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雅视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林萌担任其董事
2	深圳市雅鑫博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林车持有其50%的股权
3	南宁市通安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林萌之兄林武民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西戴明检测有限公司	林萌之兄林武民持有其73%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南宁市夏金威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林萌之兄林武民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广西万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林萌之兄林武民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通过南宁市夏金威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广西通安计量测试有限公司	林萌之兄林武民持有其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南宁市万英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林萌之兄林武民担任其副总经理
10	香港加冠光电有限公司	林萌之妻杨燕燕通过华惠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1	深圳市中联房地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董事陈慈琼担任其董事
12	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董事陈慈琼担任其财务总监
13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独立董事周明天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广东艾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独立董事吴战箴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独立董事吴战箴担任其独立董事
16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雅视科技独立董事张翔为其合伙人
17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监事谭贵陵担任其财务总监
18	深圳一视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财务总监孔梅林的弟弟段子吟担任其总经理
19	武汉懿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财务总监孔梅林的弟弟段子吟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注：根据雅视科技提供的资料，深圳市雅鑫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进入注销前的清算程序；华惠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解散；香港加冠光电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19日解散。

(7) 雅视科技的子公司

雅视科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三) 雅视科技的下属公司”所述。

(8) 雅视科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致远凯科技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林车曾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12日林车将其持有的该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贾云并辞任执行董事职务
2	深圳市怡康泰电子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林车持有其50%的股权，已于2012年11月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3	加冠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林萌之妻杨燕燕通过香港加冠光电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2012年11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	--

3. 交易对方的关联方

(1) 林萌、林车的关联方

林萌、林车控股、实际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雅视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正文之“2. 雅视科技的关联方”所述。

林车担任监事的除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雅鑫博科技有限公司	林车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目前已进入注销前的清算程序
2	深圳市怡康泰电子有限公司	林车曾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2012年11月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李梅兰的关联方

经李梅兰确认，李梅兰未在除雅视科技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梅兰配偶林车及配偶的哥哥林萌、林武民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正文之“2. 雅视科技的关联方”及“3. 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之“(1) 林萌、林车的关联方”所述。

(3) 李洁的关联方

经李洁确认，李洁未在除雅视科技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洁的舅舅林萌、林车、林武民控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正文之“2. 雅视科技的关联方”及“3. 交易对方的关联方”之“(1) 林萌、林车的关联方”所述。

(4) 孙慧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瑞盈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孙慧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广州国萃花卉交易有限公司	孙慧担任其董事
3	瑞盈精选	孙慧为持有其1%出资额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瑞盈丰华	孙慧为持有其10.4651%出资额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桑尼娅的关联方

经桑尼娅确认，桑尼娅未控股、实际控制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且未在任何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讯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桑尼娅的父亲桑跃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	宇顺电子	桑尼娅的母亲杨彩琴担任其副总经理

(6) 松禾绩优的关联方

根据松禾绩优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松禾资本为松禾绩优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松禾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96396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805A2
法定代表人	罗飞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6日
经营期限	自2007年4月26日起至2027年4月26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根据松禾绩优、松禾资本及松禾资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松禾绩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瑞盈精选的关联方

根据瑞盈精选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孙慧为瑞盈精选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瑞盈卓越为瑞盈精选的管理机构。孙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之“(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瑞盈卓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多禄，李多禄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5307****，住址为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道延安大街；瑞盈卓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盈卓越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460225601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耀华创建大厦第一栋902-903号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多禄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根据瑞盈精选、瑞盈卓越及瑞盈卓越主要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瑞盈精选的有限合伙人桑尼娅与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之间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瑞盈精选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瑞盈精选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瑞盈丰华的关联方

根据瑞盈丰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孙慧为瑞盈丰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瑞盈卓越为瑞盈丰华的管理机构。

根据瑞盈丰华、瑞盈卓越及瑞盈卓越主要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瑞盈丰华的间接合伙人桑尼娅与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之间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瑞盈丰华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合伙人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盈丰华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叁壹投资的关联方

根据叁壹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汇联投资为叁壹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基金事务独占和排他的执行权。汇联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16816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5层1508室
法定代表人	彭作豪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根据叁壹投资、汇联投资及汇联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叁壹投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中科宏易的关联方

根据中科宏易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王平为中科宏易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中科宏易的日常运营。王平的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9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根据中科宏易、王平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中科宏易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亚商投资的关联方

根据亚商投资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上海亚商为亚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亚商投资的日常事务。上海亚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0000001064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6055室
法定代表人	陈琦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5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自2011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经亚商投资确认，亚商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亚商投资、上海亚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亚商投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万融投资的关联方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万融投资提供的资料，万融投资的股东何卫良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6904****，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高水雅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7002****，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根据万融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万融投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高特佳春华的关联方

根据高特佳春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高特佳投资为高特佳春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高特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	31000000009647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	蔡达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万元/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经营期限	自2009年7月31日起至2029年7月30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经高特佳春华确认，高特佳春华无实际控制人。根据高特佳春华、高特佳投资及高特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高特佳春华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东方九胜的关联方

根据东方九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东方赛富为东方九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东方九胜实施经营管理。东方赛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65344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608、609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宏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1,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5月6日起至2030年5月6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根据东方九胜、东方赛富及东方赛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东方九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秋枫投资的关联方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秋枫投资提供的资料，秋枫投资的股东陈慧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501****，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根据秋枫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情况说明》，秋枫投资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康成亨宝成的关联方

根据康成亨宝成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康成亨有限为康成亨宝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合伙事务。康成亨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成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03358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B座)2013
法定代表人	袁亚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2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1月8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止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年检情况	已通过2012年度年检

根据康成亨宝成、康成亨有限及康成亨有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康成亨宝成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皖北金牛的关联方

经皖北金牛确认，皖北金牛无实际控制人。根据皖北金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皖北金牛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浦剑科技的关联方

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浦剑科技提供的资料，浦剑科技的股东刘浩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7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荔绿洲；曾

志祥身份证号为 440526197004****,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天名苑。

依据浦剑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情况说明》，浦剑科技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宇顺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依据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桑尼娅的说明并经核查，杨彩琴与桑尼娅之间系母女关系。

4.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依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林萌、林车、李梅兰及李洁的说明并经查验，林萌与林车之间系兄弟关系；林车与李梅兰之间系夫妻关系；李洁与林萌、林车之间系甥舅关系。

(2) 依据瑞盈精选、瑞盈丰华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验，瑞盈精选、瑞盈丰华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孙慧；瑞盈精选为瑞盈丰华的有限合伙人；桑尼娅为瑞盈精选的有限合伙人。

5. 本次重组中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魏连速为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桑尼娅为宇顺电子副总经理杨彩琴之女，魏连速、桑尼娅属于宇顺电子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前与宇顺电子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中宇顺电子向桑尼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宜，以及本次重组中宇顺电子向魏连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重组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雅视科技将成为宇顺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雅视科技与宇顺电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魏连速、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与李梅兰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魏连速作为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作为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魏连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和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魏连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魏连速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林萌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宇顺电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共同承诺：在作为宇顺电子股东期间，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宇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林萌及一致行动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前，宇顺电子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林萌所控制的雅视科技均从事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除此之外，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顺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竞争业务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宇顺电子实际控制人魏连速、雅视科技实际控制人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次重组前，宇顺电子与雅视科技之间从事相同及/或类似业务；除此之外，魏连速、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魏连速作为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魏连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宇顺电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魏连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魏连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魏连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魏连速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林萌作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持有宇顺电子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共同承诺并保证：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宇顺电子股东期间，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林萌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关联方。林萌及一致行动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宇顺电子向桑尼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向魏连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之外，本次重组其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宇顺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顺电子就本次重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一)2013年6月18日，宇顺电子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二) 2013年6月19日，宇顺电子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股票自2013年6月18日起正式停牌，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

(三)2013年6月21日，宇顺电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2013年6月22日，宇顺电子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2013年6月25日、2013年7月2日，宇顺电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五)2013年7月9日，宇顺电子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9月17日复牌。

(六)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23日、2013年7月30日、2013年8月6日、2013年8月13日及2013年8月20日，宇顺电子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七)2013年8月28日，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草案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议案，并将及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宇顺电子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6182)	宋立民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85010310080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2531000)	严胜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850106011883)
				胡伟昊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编号： S0850110013708)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张朝铖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10229)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671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8)	杨熹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510902133132)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86708)	韩雁光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240014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6728)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3)	屈先富	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430100100031)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1312261)	余衍飞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42000231)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11020008)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1001)	李爱俭	
5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1101200510088647)	孙林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 14403200710848222)
				殷长龙	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616591)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26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宇顺电子、雅视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自宇顺电子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草案公布之日前(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6月18日,以下简称“查验期间”)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查验期间,除瑞盈精选有限合伙人张帆于2013年2月1日买入宇顺电子12,000股股票并于2013年2月25日卖出12,000股股票外,其

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形。

根据宇顺电子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如下：2013年6月6日，宇顺电子董事长魏连速与雅视科技股东进行首次沟通，初步达成并购雅视科技的合作意向；前述各方后续与各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就并购合作具体事宜进行了沟通；2013年6月18日，宇顺电子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张帆为瑞盈精选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瑞盈精选1,000万元出资额，其同瑞盈精选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慧为母子关系，根据孙慧和张帆出具的书面说明，张帆和孙慧于2013年6月16日方才首次获知宇顺电子本次重组安排，张帆买卖宇顺电子股票行为发生时本次重组相关方尚未着手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张帆上述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其根据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决定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张帆上述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宇顺电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二) 宇顺电子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法人或非法人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 宇顺电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七) 本次重组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除宇顺电子向桑尼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宇顺电子向魏连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重组中的其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宇顺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九) 宇顺电子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 相关人员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2013年8月28日